

七、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投标人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材料[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柳州职业技术大学的 2025 年广西高职高专分类考试线上宣传推广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2025 年广西高职高专分类考试线上宣传推广, 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行业; 承接企业为广西易达传媒科技有限公司(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20人, 营业收入为44.48万元, 资产总额为18.02万元, 属于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公章): 广西易达传媒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 2025 年 1 月 20 日

注: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投标人须按上述格式要求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 并对该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 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3. 为方便投标人识别企业规模类型, 投标人可使用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的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自测小程序链接:
<https://baosong.miit.gov.cn/ScaleTest>。